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职工餐厅委托管理服务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天宁法院

乙方：常州市怀德名园壹号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职工餐厅委托管理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三年服务总价（人民币，下同）：叁佰贰拾玖万元（小写 329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切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乙方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甲方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4年10月1日-2027年9月30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CTZB-C2024-0270）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小写 1090000 元）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5. 付款方式：

费用支付：合同价中 85% 为基本服务费用，15% 为考核服务费用。甲方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基本服务费；每年的第一个月，根据年终考核情况支付上一年度的考核服务费。

第六条、供应方式

1、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采购人职工餐厅内部的日常运营，包括本部 2 个包厢及共约 200 个餐位的职工餐、兰陵、郑陆两个法庭供餐服务。

2.1.2、目前食堂用餐情况（仅供参考）

(1) 就餐人数（周一至周五，国定假日除外）

早餐约 180 人用餐

午餐约 300 人用餐

晚餐视需要确定

兰陵法庭 早中餐 30 人

郑陆法庭 中餐 20 人

(2) 就餐时间

早餐：7:30 至 8:30

午餐：11:30 至 13:00

(3) 供应商每周 5 天（周一至周五，国定假日除外）为采购人提供每日早餐、午餐的餐饮服务，晚餐视需要确定。周六、周日视需要确定。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需要供应商提供服务，采购人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以便供应商安排员工提供加班服务，

采购人根据国家规定测算相关费用，该项加班费用经采购人经管人员签字确定认可后，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4) 具体菜单要求

早餐菜单如下：

1	主食	日常提供 3 种备选
2	面条浇头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3	小菜类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4	西式点心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5	中式点心	日常提供 3 种备选
6	蛋类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7	时令蔬菜类	日常提供 2 种原料备选
8	牛奶/果汁类	日常提供 1 种备选

午餐菜单如下：

1	大荤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2	小荤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3	蔬菜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4	主食	日常提供 2 种备选
5	粗粮	日常提供 1 种备选
6	营养汤	日常提供 1 种备选
7	水果	日常提供 1 种备选

(5) 特别要求：

- ①、午餐供应品种不少于 5 个，除主食外，其它食品保证一月内不重样。
- ②、所有菜品一律分批烹饪，尽可能采用小锅分批烹制，做到勤炒勤加，不断档，不积压，始终保持菜品新鲜光亮。
- ③、每天素菜中至少保持 2 种叶菜，其中绿叶菜不少于 1 种。
- ④、食堂包厢内菜肴的价格由双方商定。

(6) 菜单安排流程

大厅菜单：由供应商定期提前一周制定并呈交采购人认可。

包厢菜单：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设计数款不同标准的菜单备选；也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另行设计。

(7)、包厢餐饮服务

- ①、提供四星级酒店卫生标准。
- ②、提供达到四星级酒店的服务礼仪。
- ③、烹制四星级酒店标准的菜品。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四星酒店的菜肴质量、服务标准及卫生礼仪等。

乙方应在收到接待通知后与甲方的代表沟通确定菜单，如甲方周末、节假日包厢有接待需求，乙方需另行安排员工加班完成甲方接待任务，加班费由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

2.2、资证办理

采购人负责职工餐厅必须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申领、更新。

2.3、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1	项目经理兼餐厅领班	1
2	厨师长兼小灶厨师	2
3	炉灶厨师兼切配	2
4	点心厨师兼仓管	1
5	包厢服务员兼大厅服务	2
6	洗碗兼洗菜	5
7	兰陵法庭厨师、洗碗兼洗菜各 1 人	2
8	郑陆法庭厨师、洗碗兼洗菜各 1 人	2
人数小计	17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采购、保管、餐券销售、成本核算及核定饭、菜价格，菜单安排制定。
- 2. 监督指导乙方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和机关用餐需求，组织加工制作和销售。
- 3. 监督乙方人员用工安排。
- 4. 负责提供食堂内所需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提供设备设施维修服务。

5. 负责给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食堂提供窗口 IC 卡刷卡机一只及 IC 卡结算服务；负责网络处理。卡机、设备维修由甲方负责（因乙方人为造成而损坏的，则有乙方负责费用及维修）。

6. 提供食堂所需水、电、气，并承担其费用。

7. 提供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低值易耗品（抹布、拖把、笤帚、餐巾纸、洗涤精、一次性口罩手套等）。

8. 为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提供免费简餐。

9.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社保（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提高，常州最低工资的增长，甲方有义务补足乙方由此增加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乙方公司应承担的社保费用、工资等。服务费用在服务周期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不能超过 10%。

10. 因甲方的服务需求（如节假日加班、大型活动接待、工作会议等），要求乙方员工加班的，所产生的加班费用，按实结算。乙方所用钟点工工资严格依照国家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组织食堂各类供应品种的加工制作以及日常运行管理。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乙方食堂管理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3. 乙方必须配备一名有相当专业知识的卫生安全监督员，专门负责本食堂食材的验收；加工制作过程的卫生和安全监督工作，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全面监督，对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监管和业务指导。

4. 乙方必须按食堂安全卫生管理要求，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和蔬菜有机磷检测，并做好台帐工作。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严把员工素质关，做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杜绝任何食品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的加工制作、安全卫生等问题所引发的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搞好个人卫生，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工号牌，同时窗口人员必须戴口罩、卫生手套。

7. 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杜绝浪费，以降低成本。

8. 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9. 乙方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体检（办证）、税金、培训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做到节约使用食堂水、电、气及易耗品，降低能耗，减少浪费，建立节约奖惩机制。

11. 负责承包期内厨、灶、餐具及水、电、气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12.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操作安全，杜绝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人员操作过失等因素引发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3. 做好工作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窗明几净，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

剩菜及时处置，餐厨垃圾及时装桶密封送至厨房垃圾堆放地，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如包装物、废菜叶等），保证不出现浪费、污染等情况。

14. 乙方必须在投标规定范围内合法工作，按甲方规定的加工制作、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制作和销售。

15. 合同期间，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则有乙方自己负责维修或赔偿。合同期结束时，乙方交还给甲方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餐具的破损率控制在 5% 以内，超过比例的照价赔偿，赔偿费用在考核费中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乙方：常州市怀德名园壹号餐饮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竹林北路 208 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常信怀德名园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